

学生骑车斑马线上撞倒老人后逃逸

交警提醒:家长有义务告知孩子法律底线

大雨天老人过斑马线被撞倒在地,肇事者将老人扶起后,竟然直接骑车逃离了现场。接到报警后,南京交警三大队事故民警立即展开调查,事故造成老人肋骨、胳膊骨折。很快,经过调查民警就找到肇事者,发现对方竟然是一名不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最终,通过与其母亲多次沟通,肇事者母亲赔偿了老人各项费用共计13400元,并亲口向其道歉。

事情还得从2022年1月5日说起,当天清晨寒风冷雨中,一名年近花甲的老人在途经长乐路附近,准备过马路时,在斑马线上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事故发生后,电动车骑行人员将老人扶起,双方简单交流后,这名骑车人竟然当场逃离了事故现场。被撞老人想抓住电

动车却是徒劳,只能眼睁睁看着对方消失在视线里。

接到报警后,南京交警三大队事故民警立即对这起事故进行侦办。同时,经医院诊断,老人胳膊、肋骨骨折,需要进行保守治疗。经调看事故现场视频,这起肇事逃逸案很快就破获了。但令人没想到的是,肇事者竟然是一名在校学生,还不满18周岁。随后,民警与肇事者监护人取得了联系。起初,面对突然“找上门”来的事故,肇事逃逸者母亲并不认可这起事故的责任认定。为此,民警多次与其见面前沟通,并告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肇事逃逸者可能将面临1000—2000元的罚款,甚至可能面临15日以下的拘留。

而直到前往交警部门处理事故

看到现场视频后,她才意识到自己和孩子的错误,并对被撞老人进行了积极赔偿,取得了对方的谅解。对此,该母亲表示,自己主要担心事故对孩子心理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学习成绩。

对此,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家长,孩子一旦过了18岁,就意味着在法律上已经是独立的个体,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违法必然面临法律的制裁。因此,家长应从小培养孩子的安全意识和告知其法律底线,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一定要立即报警,切不可随意离开现场,更不可逃逸,否则一旦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很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

通讯员 刘宁 姜福钢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车门自动反锁,孩子还在里面

现教现学,两岁娃打开车门脱险



在民警和家长引导下,孩子在里面打开车门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江景轩 记者 顾元森)4月7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江北新区警方了解到,近日一对夫妇带着两岁儿子出门踏青,结果下车收拾物品时,车门自动反锁,男童被困车内。民警及时赶到,与家长一起耐心引导孩子从内解锁打开车门,最终化险为夷。

4月4日下午4点左右,南京市公安江北新区分局特巡警支队研创园警务站接到求助后,民警迅速赶

到现场。当天气温较高,车内温度更高,透过车窗,民警罗祖伦看到坐在后排车座的男童已是满头大汗,并不停地用双手拍打着车窗玻璃,此时两把车钥匙都在车内。

见此情形,民警轻拍车窗,大声安抚男童,并尝试引导他找到车内衣服口袋里的车钥匙。但因为男童年纪太小,没能成功。随即,民警转变思路,引导男童将注意力放在门把手,希望他从内拉动门把

手,以打开车门。“对,对,拉这个门把手,使劲拉!使劲拉!”终于,在民警和男童爸爸的不断引导下,车门终于成功打开。所幸男童被困时间不长,除了受到一点惊吓,身体无大碍。

警方提示:在高温环境下,因空间狭小,车内温度会急剧上升,孩子如果被锁车内,很容易出现心跳加速、缺氧、脱水、中暑等情况,严重时将危及生命,家长切勿大意。

买到事故车,车主要求退一赔三 4S店:我不知情

快报讯(记者 刘赟)近日,李先生在某4S店购买了一辆二手汽车。在买车时,他向销售询问汽车的基本情况,销售告诉他,这是一辆行驶了6000公里的“准新车”,而且没有经过改装,也没有发生过重大事故,可以享受官方的质保。听了这些,李先生放心将车开回了家。然而车买回家没多久,李先生在行驶过程中就发现汽车状况频出。经过专业人士鉴定,这是一辆事故车。气愤的李先生找到当时卖车的销售,然而销售却表示他们并不知情。

李先生认为,既然已经确认了这是一辆事故车,那么就与当时买车时销售对他的承诺完全不符,4S店应当将车款退回,并给予三倍赔偿。4S店却认为,他们在卖车时根本不知道这是一辆事故车,所以自然也就无法告知李先生。4S店只是没有尽到告知义务,并不是什么大问题。目前,4S店并不接受李先生退一赔三的要求,只愿意对李先生做出一定补偿,也可以退款或是换车。

那么,4S店称不知道是事故车的理由成立吗?李先生要求退一赔三的诉求法律能否支持?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艳并不认可销售所说的4S店对于事故车不知情这个理由,“4S店在买卖二手车时应对车辆的状况进行检查,即使是4S店在收车及后续买卖过程中都没看出来这是一辆事故车,也是属于他们自身业务水平的问题,应由其担责并向销售该车给他们的人或公司追责,而不应该由消费者承担”。

吕金艳认为,消费者与汽车销售人员相比并不专业,无法看出车辆是否发生过事故,也不太可能在买车时专门带上专业的检测人员。因此无论是卖新车还是二手车,商家都有如实告知产品状况的义务。就目前情况来看,销售在卖车给李先生时明确告知其不是事故车,已经构成消费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也就是说,李先生退一赔三的要求是能够得到法律支持的。

多转了380元要退回30万? 幸亏警方发现骗局及时阻止

快报讯(通讯员 袁青青 张思曼 记者 王晓宇)骗子假冒某平台客服,通过多转账赔偿金再让顾客返还的形式,诱导受害人通过App进行转账诈骗。近日,连云港东海的赵女士差点中招,所幸被民警发现进行紧急止付,赵女士避免了30万元的损失,还顺带“赚”了骗子转过来的500元。

4月3日,东海县公安局牛山派出所收到一条高危诈骗预警信息,显示辖区赵女士正在遭受诈骗。派出所民警立即拨打赵女士电话劝阻,发现其手机已无法拨通。情况紧急,民警随后立即联系就近的反诈宣传员前往受害人家进行劝阻,并联系其家人进行劝阻。反诈宣传员敲开赵女士家门后,发现其正在跟诈骗分子通话,工作人员大致了解情况后果断将电话挂断。

经了解,赵女士当天接到一名自称客服人员的电话,对方称赵女士网购的物品存在瑕疵,后台可以对她进行理赔,赔偿120

元。该客服称平台已经给赵女士转账500元,需要赵女士将多出的380元返还给客服,于是赵女士按照客服的要求下载了一个App,正是通过App与客服联系,致使其电话无法打入。赵女士按照客服要求转入相关账户380元时,却显示转账金额是30余万元。虽然赵女士感觉有点不对劲,但已经陷入骗子套路的赵女士在对方巧舌如簧、威逼利诱下,正在犹豫不决准备点击手机转钱时,反诈宣传员及时出现,出手劝阻,成功保住了赵女士的30余万元,而且还“赚”了诈骗分子500元。

“这些都是诈骗,不要转账,更不要透露个人信息给陌生人。”随后,民警赶到赵女士家中,对其宣讲了反诈防骗知识,叮嘱其要进一步提高防骗意识,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经过民警的宣讲,赵女士才恍然大悟并表示感谢,以后会提高警惕,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